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文潔
電話：08-7320415#6524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73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10480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905339_11104808200_1_3905339_111048082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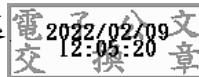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先行
共同生活」證明文件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9901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